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1 113年度原易字第67號 02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告 劉承維 被 04 07 楊宗育 08 09 10 夏聖亞 11 12 13 14 15 16 上一人 17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18 上列被告等因恐嚇取財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值 19 字第4130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7號),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 20 序中,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,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 21 旨,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等及辯護人之意見後,裁定依簡式審判 22 程序審理,並判決如下: 23 24 主文 己〇〇共同犯恐嚇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扣案之IPHONE 25 13 手機壹支沒收;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萬元沒收,於 26 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27 戊○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恐嚇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扣案 28 之IPHONE XR手機壹支沒收。 29

甲○○共同犯恐嚇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○1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己○○、戊
 ○○、甲○○等3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(見本
 ○3 院卷第79頁、第85頁、第93頁、第96頁)」外,餘均引用檢
 ○4 察官起訴書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:

- 06 (一)核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等3人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 07 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、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 8 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 - (二)被告己○○等3人為本件犯行其時間密接,均係基於同一目的,且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,核屬同一之犯罪計畫,應可視為一行為之數舉動,侵害數個不同法益,而觸犯數罪名,為想像競合犯,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,而均從一重之恐嚇取財罪處斷。
 - (三)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與少年邱○軒、共犯夏傑安間,就本案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,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,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均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。
 - (四)起訴書雖於犯罪事實欄敘明被告己○○構成累犯之事實,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;公訴人復於本院審理中主張被告己○○構成累犯之事實,且罪質相同,均請求本院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,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。然依本案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,難認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,爰不予加重其刑,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,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評價,併予敘明(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 - (五)按刑法總則之加重,係概括性之規定,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;刑法分則之加重,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 予以加重,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
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: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 01 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 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,其中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 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,並非對於 04 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,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, 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,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;至故 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,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 07 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,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 為予以加重,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(最高法院103年度 09 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戊○○為本案犯行 10 時為滿18歲之成年人,少年邱○軒(民國00年0月生)、則 11 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,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 12 參(見他卷第114、121頁),且被告戊○○於警詢時自承 13 知悉邱○軒為95年生(見他卷第48頁背面),堪認被告戊 14 ○○已知悉邱○軒於案發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無 15 訛,是被告戊○○本案所為之犯行,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 1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 17 己〇〇於為本案犯行時雖亦為成年人,有其全戶戶籍資料 18 查詢結果可參(見他卷第111頁),然依卷存事證,尚乏證 19 據可認其於案發時已明知或可得而知見邱〇軒未滿18歲, 20 就被告己○○本案犯行,自無從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1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,併此敘明。 (六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甲 23

(六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,僅因被告己○○與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之子曾禹勝間之賭債糾紛,竟在被告己○○之主導下,唆使被告戊○○及甲○○,夥同與少年邱○軒及共犯夏傑安等人,密集且多次地到告訴人2人住處為前揭侵入住居、恐嚇、毀損犯行,除造成告訴人2人住處之鐵捲門、落地窗及2樓窗戶因此毀損而不堪使用外,更致告訴人乙○○心生畏怖而交付上開財物,渠等所為自應嚴加非難。考量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於偵查、本院審理中自始坦認犯行及被告己○○於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,然迄今尚未 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,兼衡被告己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自述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在夜市擺攤、家庭經濟狀況普 通、未婚、無子女、與女友同住;被告戊○○於本院審理 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一般、未婚、無子女、與父親同住;被告甲○○於本院 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無業、與哥哥同 住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未婚、無子女等一切情狀(見本 院卷第86、97頁),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以資懲 做。

三、沒收:

- (一)按犯罪所得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,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,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。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,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,被告己○○於偵查中自陳本案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20萬元、50萬元,分別匯入其所有之台新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,且沒有分給本案其他共犯等語(見4130號偵卷□第57至58頁),足見上開犯罪所得已皆歸被告己○○所實際支配。又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,亦未發還被害人,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,在被告己○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共犯使用,為供犯罪所用之物,業據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
 於警詢時陳述甚明(見第4130號債卷(一)第26頁、第40
 頁),爰依上開規定,各在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主文項下
 宣告沒收。至扣案之被告己○○所有紅色IPHONE XR手機1
 支,卷內無證據證明係其供本案犯罪所用,亦非違禁物,自無從宣告沒收,附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
14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
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張懿中

-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- 23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,處一年
- 24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- 25 無故隱匿其內,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,亦同。
-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- 2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,足以生損害於
- 28 公眾或他人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- 29 金。
-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-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 01 02 金。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04 附件: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30號 07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7號 己○○ 男 25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被 告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 10 居新竹市〇區〇〇〇街00號3樓之5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 12 戊○○ 男 19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 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15 甲○○ 男 20歳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16 住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10鄰中崙327 17 之5號2樓 18 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 2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2 犯罪事實 23 一、己〇〇前因恐嚇取財、強盜等案件,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 24 刑3月、3年7月確定,經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,於 25 民國109年11月4日假釋出監,於110年12月26日保護管束期 26 滿未經撤銷,而以執行完畢論。詎仍不知悔改,於112年3月 27

28

29

6日下午11時許、同年月9日某時許,在2 \bigcirc \bigcirc 位於新竹縣 \bigcirc

 \bigcirc 市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路000號住處對面之統一超商交付新臺幣(下同)4

0萬元、30萬元予乙○○,稱係乙○○之子曾禹勝(當時人在

境外,對外以「曾煒恩」為名)賭博贏取之款項,後己○○ 竟假借名義稱曾禹勝積欠其180萬元之賭債,且乙○○曾經 手曾禹勝因賭博贏取之70萬元,而各與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 示之戊○○、甲○○及夏傑安(所涉恐嚇取財罪嫌,由警另 行偵辦)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恐嚇取財、 毀損及侵入住宅之犯意聯絡,以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 侵入住宅、恐嚇、毀損等手法,致使乙○○、丙○○及丁○ \bigcirc 心生畏懼, \bigcirc 〇〇因此於112年4月10日,將20萬元現金存 入己〇〇所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 帳戶內。後己○○各與戊○○、甲○○及少年邱○軒(所涉 恐嚇取財罪嫌,另由警移送少年法庭偵辦)接續前揭恐嚇取 財及毀損之犯意聯絡,以如附表編號5至8所示恐嚇、毀損等 手法,致使乙○○、丁○○心生畏懼,乙○○因此於112年1 2月26日,存入50萬元至己○○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嗣警自113年2月26日下午3時59分許 起,持搜索票至己○○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13樓之 5住處、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居所,以及戊○○位 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住處搜索,在己○○住處扣 得手機2支,在戊○○住處扣得手機1支,並持拘票拘提己○ ○、戊○○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乙〇〇、丙〇〇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 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己○○於警詢及偵訊	(1)被告己○○坦承於112年
	時之供述及轉換為證人身	3月6日、同年月9日交付
	分經具結之證言	曾禹勝賭博贏之款項共7
		0萬元予告訴人乙○○之
		事實。

- (4)被告己○○坦承有向被 告戊○○稱:「不如你 再去看看」等語,之後 被告戊○○於112年4月2 3日上午3時2分許有至被

		Т
		告乙○○住處撒冥紙及
		放鞭炮之事實。
		(5)被告己○○坦承告訴人
		乙○○匯款20萬元、50
		萬元至其帳戶之事實。
2	被告戊○○於警詢及偵訊	被告戊○○坦承全部犯罪事
	時之供述及轉換為證人身	實。
	分經具結之證言	
3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	(1)被告甲○○坦承為索取
	時之供述	曾禹勝積欠之債務而於1
		12年3月15日駕駛自用小
		貨車至告訴人乙○○住
		處,並倒車撞擊鐵捲門
		之事實。
		(2)被告甲○○坦承於112年
		6月23日與被告戊○○及
		同案被告李廷緯一同前
		往告訴人乙○○住處,
		將載有「有錢賭博沒錢
		還債害我沒家回」等文
		字之紙板放置在告訴人
		乙○○住處鐵捲門前,
		並坐在椅上或機車上叫
		囂之事實 。
4	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廷緯	佐證如附表編號8之事實。
	(所涉恐嚇取財等案件另	
	為不起訴處分)於警詢及	
	偵訊時之證述	
5	證人即同案被告連配城	佐證其受被告己○○所託於

	(所涉恐嚇取財等案件另	112年3月15日向證人邱克明
	為不起訴處分)於警詢及	租賃小貨車之事實。
	偵訊時之證述	
6	共同被告即少年邱○軒於	佐證共同被告即少年邱○軒
	警詢時之供述	於112年5月7日上午2時許,
		向同案被告李廷緯借用車牌
		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
		後,與被告戊○○駕駛上開
		自用小客車至告訴人乙○○
		住處前丟擲紅油漆袋之事
		實。
7	告訴人丙〇〇於警詢時之	佐證如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
	指述	實。
8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	詢及偵訊時之指證	
9	證人即被害人丁○○於警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	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
10	證人邱克明於警詢時之證	佐證被告戊○○與同案被告
	述	連配城於112年3月15日上午
		8時55分許,向其租用車牌
		號碼0000-00號租賃小貨
		車,於同日由同案被告連配
		城還車,且有車損之事實。
11	112年3月14日警察到場盤	佐證被告己○○、甲○○、
	查被告己○○等3人之影	戊○○於112年3月14日中午
	像翻拍照片5張、車輛詳	12時22分許至同日中午12時
	細資料報表1紙(車牌號碼	26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
	000-0000號)	0000號自用小客車(被告己
		○○所有),在告訴人乙○

○上址住處前為警盤查之事 實。 12 112年3月15日現場毀損照 佐證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 片5張、監視器影像翻拍實。 照片4張、車輛詳細資料 報表1紙(車牌號碼0000-0 0)、同案被告連配城之國 民身分證、駕照正面影 本、汽車出租合約書影本 各1份 112年4月23日上午3時3分 (1) 佐證如附表編號6所載被 13 告戊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 許之車辨照片1張、監視 器翻拍照片2張、遭撒冥 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途 紙之照片1張、112年3月2 經告訴人乙○○住處附 2日遭以紅漆寫「還錢」 近之事實。 之照片1張、車輛詳細資 (2)佐證附表編號編號3所載 料報表1紙(車牌號碼000-告訴人住處遭人以紅漆 0000號) 噴「還錢2486」在鐵揚 門上及如附表編號6所載 遭撒冥紙之事實。 112年5月7日上午3時9分 (1) 佐證如附表編號7所載被 14 許至上午4時14分許之車 告戊○○於112年5月7上 辨照片4張、遭灑扔擲紅 午3時9分許至上午4時14 分許之期間,由戊○○ 色油漆袋之照片2張、車 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 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(車牌 (車主李廷緯)自用小客 號碼0000-00號) 車搭載邱○軒出現在告 訴人乙○○住處附近之 事實。

	(續上頁)		
1			(2)佐證告訴人乙○○住處
			鐵捲門及大門地板遭人
			扔擲紅油漆袋而毀損之
			事實。
	15	112年6月23日警方盤查照	佐證如附表編號8之被告甲
		片4張	○○、戊○○將載有「有錢
			賭博沒錢還債害我沒家回」
			等文字之紙板放置在告訴人
			乙○○住處鐵捲門前,並坐
			在椅上或機車上叫囂之事
			實。
	16	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	佐證編號1、編號2、編號
			4、編號6、編號7之犯罪事
			實。
	17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	佐證告訴人乙○○於收受被
		業管理部112年6月19日國	告己○○所交付30萬元後,
		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071	於112年3月10日匯款26萬元
		63號函暨所附曾禹勝帳戶	至曾禹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
		交易明細1份	帳戶之事實。
	18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	佐證告訴人乙○○分別於11
		限公司112年6月27日台新	2年4月10日、112年12月26
		總作文字第1120022997號	日,存入20萬元及50萬元至
		函暨所附被告己○○帳戶	被告己○○台新銀行及中國
		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	信託帳戶之事實。
		1份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	
		書、新台幣存提款交易憑	
		證各1份	
	19	告訴人乙〇〇與劉彦融之	佐證被告己○○向告訴人乙
		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、	○○催討曾禹勝積欠之賭債

	告訴人乙○○與被告己○	之事實。
	○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	
	份、被告己○○與曾禹勝	
	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	
20	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	佐證本案搜索及查獲被告己
	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	○○、戊○○之過程。
	品目錄表、臺灣新竹地方	
	法院搜索票影本各3份	
21	被告己○○手機影片截圖	佐證被告己○○手機內有11
	1張、被告己○○手機對	2年3月15日被告甲○○駕駛
	話截圖5張	小貨車倒車撞擊告訴人丙〇
		○、乙○○住處鐵捲門之影
		片之事實。
22	通聯調閱查詢單3份	佐證被告己○○等人所持用
		之電話。
23	被告己〇〇之刑案資料查	佐證被告己○○構成累犯之
	註紀錄表1份	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、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被告己○○與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、夏傑安、少年邱○軒就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8所為(詳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8所示參與人員),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以一接續行為觸犯上開恐嚇取財、侵入住宅、毀損等罪嫌,屬想像競合犯,請從重論處恐嚇取財罪嫌。又被告己○○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,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參,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,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,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,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,加重其刑。致被告己○○之犯罪所得70萬元,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- ○1 三、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夏聖安另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罪嫌部分:訊據被告己○○、戊○
 ○3 ○、夏聖安等人均堅決否認涉有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嫌,而本件明顯係被告己○○為催討曾禹勝之賭債,而隨機指派其友人戊○○、夏聖安、夏傑安及少年邱○軒為如附表所示之恐嚇等行為,難認屬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,自難以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相繩之,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,與前揭起訴部分屬同一案件,為起訴效力所及,原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- 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11 此 致
-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4 檢 察 官 張瑞玲
-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7 書 記 官 黃冠筑
- 18 所犯法條:
-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- 20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,處 1
-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22 無故隱匿其內,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,亦同。
-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-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25 物交付者,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萬元以
- 26 下罰金。
-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- 3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,足以生損害於
- 31 公眾或他人者,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
附表

編號	時間	現場參與	手法
		人員	
1	112年3月14日	己〇〇	己〇〇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	上午11時至中	戊〇〇	客車,戊○○則騎乘牌號碼NLV-6538號普通重
	午12時8分許	甲〇〇	型機車搭載甲○○於左揭時間,一同至乙○○
			上址住處,以破壞大門鎖之方式,侵入丙〇
			○、乙○○上址住處,甲○○並上2樓呼叫,
			丁○○從3樓聽聞聲響下樓遇甲○○,甲○○
			稱:「有人找你」等語,丁○○至1樓後發現
			己○○、戊○○在其住家內,己○○問:「你
			弟呢」,丁○○稱:「在國外」,己○○又
			問:「你媽呢」,丁○○稱:「在上班,你們
			這樣在我家,我很害怕,可以出去嗎」,己○
			○並提及曾禹勝欠款之事,後丁○○報警。
2	112年3月15日	己〇〇	己○○不滿乙○○不出面處理曾禹勝債務,指
	上午10時7分	戊〇〇	示戊○○、甲○○與不知情之連配城於112年3
	許	甲〇〇	月14日上午8時55分許,向邱克明租用車牌號
			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後,交由甲○○於左
			揭時間,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至丙○○、乙○
			○上址住處,倒車撞入大門,致丙○○所有房
			屋之鐵捲門凹陷、六片落地窗門掉落及軌道毀
			損,致令不堪用,足生損害於丙○○,後連配
			城與另名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於同日11
			時32分許還車。
3	112年3月22日		己○○指示戊○○於左揭時間,至乙○○上址
	上午3時許	戊〇〇	住處前放鞭炮,並以紅漆噴「還錢2486」在鐵
			捲門上(毀損部分未據告訴)。
4	112年3月24日		己○○指示戊○○於左揭時間,至乙○○住處
	下午4時30分		尋乙○○,雙方並相約至劉彥融(綽號北融)位
	許至下午6時	夏傑安	於新竹縣竹北市499號居所,己○○到場後,
	許		即向乙〇〇稱:「當初我拿70萬給你,現在又
			不見面」、「你接手70萬元,先把70萬元拿
			來,剩下的慢慢還」等語,並當面撥打電話予
			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稱:「晚上怪手不用來
			了,有人出來了」等語,掛上電話後又向劉彥

	I		
			融稱:「晚上本來要找怪手去」等語,使乙○
			○心生畏懼。
5	112年4月22日	200	己○○指示戊○○於左揭時間,至乙○○上址
	上午2時9分許	戊〇〇	住處放鞭炮。
6	112年4月23日	200	己○○指示戊○○於左揭時間,駕駛車牌號碼
	上午3時2分許	戊〇〇	000-0000號(車主:張瑞琴)自用小客車至乙○
			○上址住處前撒冥紙及放鞭炮。
7	112年5月7日	200	己○○指示戊○○、邱○軒於左揭時間,由戊
	上午3時9分許	戊〇〇	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(車主李廷緯)自
	至同日上午4	邱 〇 軒	用小客車搭載邱○軒,至乙○○上址住家,並
	時18分許之期	(少年)	油邱○軒朝住家拋擲油漆袋(紅色油漆),致鐵
	間		捲門及2樓窗戶染紅不堪使用,足生損害於乙
			○○,並使乙○○等人心生畏懼,足生危害於
			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。
8	112年6月23日	己〇〇	己○○指示戊○○、甲○○與不知情之李廷緯
	下午2時至同	戊〇〇	於左揭時間,至乙○○上址住處前,將載有
	日下午6時許	甲〇〇	「有錢賭博沒錢還債害我沒家回」等文字之紙
	之期間		板放置在鐵捲門前,三人即坐在椅上或機車上
			叫器。